

第四篇

神的子民需要尋求主的指引，有主的同在， 以展示祂的得勝，好建造祂的身體並擴展祂的國度

讀經：太一5，書六22~26，七1~6，10~15，20~21，九14

- 壹 當兩個探子來到耶利哥，喇合（她是妓女，也是迦南人）與他們接觸，願意接待、隱藏並釋放他們，乃是出於她信心的行動；（書二1下~7，15~16，22，雅二25；）她相信以色列的神，並宣告：『耶和華你們的神本是上天下地的神』（書二11下）：
- 一 耶和華豫備妓女喇合給約書亞，為着取得那地；因着她相信神，她『就不與那些不信從的人一同滅亡』（來十一31；）她轉向以色列人和他們的神，並且信靠祂和祂的百姓。（書二12~13。）
 - 二 喇合與她全家得救的記號，是掛在她房子窗戶上的一條朱紅線繩；（18，21；）繫在窗戶上的朱紅線繩，豫表公開承認基督救贖的血；（彼前一18~19；）她相信藉這記號，她和她全家都必得救。
 - 三 喇合雖是被定罪的迦南人，又是在耶利哥這受神永遠咒詛之地（書六26）的妓女，（二1，）卻在歸向神和神的百姓後，（六22~25，來十一30~31，）嫁給以色列領頭的猶大支派中一個首領的兒子，（代上二10~11，）也許是兩個探子之一的撒門，（太一5，）然後生了敬虔的波阿斯，基督乃是從他而出；喇合就聯於成為肉體的基督，為着完成神永遠的經綸。（5。）
 - 四 這給我們看見，不論我們的背景如何，只要我們歸向神和神的百姓，並與神百姓中適當的人結合，（不是就物質的意義說，乃是就屬靈的意義說，）就會生出正確的果實，並享受基督長子的名分—出二四13，三三11，民二七18，申三四9，書一1，王下二2~15，腓二19~23，林前四17。
- 貳 毀滅耶利哥之後，以色列在艾城戰敗；在耶利哥，約書亞照着神的經綸打發探子，不是為着爭戰，乃是要得着喇合；但在艾城，由於以色列人失去了主的同在，（書七12下，）約書亞就為着爭戰打發探子（2~3）：
- 一 探子向約書亞關於艾城的報告，指明以色列人把神放在一邊；他們沒有求問神該如何攻打艾城；他們忘記神，只顧到自己；那時，他們沒有與神是一，反而憑自己行動，沒有尋求主的指引，也沒有主的同在；以色列人因着他們的罪與神分開了一1~5，12節下：
 - 1 以色列人在艾城失敗的關鍵，乃是他們失去神的同在，不再與神是一；這次失敗以後，約書亞學了功課，知道要留在約櫃前與主同在；（6；）至終，主進來對他說話，告訴他要作甚麼。（10~15。）
 - 2 我們從這記載該學習的屬靈功課乃是：我們這些神的子民該一直與我們的神是一；祂不僅在我們中間，也在我們裏面，使我們成為有神的人—神人。
 - 3 我們既是神人，就該實行與主是一，與祂同行，與祂同活，並與祂一同行事為

人；這是基督徒行事爲人的路，神兒女爭戰的路，也是建造基督身體的路。

- 4 我們若有主的同在，就有智慧、眼光、先見、以及對事物內裏的認識；主的同在對我們乃是一切—林後二10，四6~7，加五25，創五22~24，來十一5~6。
- 二 我們若要進入、據有並享受包羅萬有的基督這美地的實際，就必須在主的同在裏去；主應許摩西：『我的同在必和你同去，我必使你得安息；』（出三三14；）神的同在就是祂的道路，是那向祂的百姓指示當行之路的『地圖』：
 - 1 我們要爲着神的建造完全得着並據有基督這包羅萬有的地，就必須抓牢這一個原則：神的同在乃是一切問題的準則；我們無論作甚麼，都必須注意我們有否神的同在；我們若有神的同在，就有一切，但我們若失去神的同在，就失去一切—太一23，提後四22，加六18，詩二七4，8，五一11，林後二10，結四八35。
 - 2 主的同在，主的微笑，是支配的原則；我們必須學習受主同在的保守、掌管、管理並指引，不是祂間接的同在，乃是主直接的、頭手的同在；祂寶貴的同在是我們據有包羅萬有的基督這流奶與蜜美地之實際的大能—出三8，二五30，申二六9，結二十六。
 - 3 『我年輕時，人教導我各種得勝、聖別、並屬靈的方法。然而，這些方法沒有一樣管用。至終，經過六十八年以上的經歷，我發現除了主的同在以外，沒有一樣管用。祂與我們同在，乃是一切』—約書亞記生命讀經，五八至五九頁。
- 三 以色列人進入迦南地並戰勝耶利哥之後，第一個犯罪的是亞干；亞干所犯嚴重的罪，其內在、屬靈的意義和神聖的觀點，乃是他貪愛一件美好的巴比倫衣服，（示拿地後來稱爲巴比倫，）爲着好看，裝飾自己，使自己體面—書七21：
 - 1 欺騙了聖靈的亞拿尼亞和撒非喇犯了相同原則的罪—這是巴比倫的原則，就是裝假—徒五1~11，啓十七4，6，太二三13~36：
 - a 他們沒有那麼愛主，卻要顯出是那麼愛主的；他們裝假；神的兒女需要蒙拯救脫離在人面前裝假。
 - b 他們沒有甘心樂意把一切都奉獻給神，但他們在人的面前卻假冒是完全奉獻的；甚麼時候我們穿上一件與自己實際光景不相稱的衣服，我們就是在巴比倫的原則裏—一六1~6，十五7~8。
 - 2 因着要得人的榮耀所作假冒的事，是憑着妓女的原則作的，不是憑着新婦的原則作的；假的奉獻和假的屬靈都是罪，但真實的敬拜是在靈和真實裏；願神使我們作誠實的人—啓十七4~5，十九7~9，路十二1，林前二9~10，林後二10，五14~15，約四23~24。
 - 3 『要緊的不是人怎樣看；人是看外貌，耶和華是看內心；』（撒十六7；）我們若將神的話珍藏在心裏，（詩一一九11，）並讓基督安家在我們心裏，（弗三16~17，）祂就要成爲我們心中所存的善；這樣，從我們心裏所充滿的，我們就能將祂這美妙的善分賜到人裏面。（路六44~45。）
- 參 以色列人對付了他們的罪，就是亞干的罪之後，（書七11~12，20~21，）就戰勝艾城，（八1~35，）但之後又有以色列人如何受了基遍人欺騙的記載（九1~27）：

- 一 基遍人就是希未人（3，7，十一18~19）——是以色列人必須滅絕淨盡的迦南地列國之一，因為他們是屬魔鬼的，並且與鬼調和；（申七2，九4~5，十八9~14；）基遍的居民設詭計欺騙以色列人。（書九3~14。）
- 二 因着他們聽見以色列人擊敗耶利哥和艾城，就想要與以色列人講和立約，使以色列人讓他們活着；他們假充使者而來並假裝是從遠地來的；他們到吉甲營中見約書亞，對他和以色列人說，『我們是從遠地來的，…我們是你們的僕人；現在求你們與我們立約。』（6，11。）
- 三 約書亞九章十四節是聖經中強而有力的一段，給我們看見以色列人爲甚麼受了基遍人的欺騙——他們『並沒有求耶和華指示』；因此，約書亞與他們講和，與他們立約，讓他們活着（15）：
 - 1 以色列人受了欺騙，因為他們好像一個忘記丈夫的妻子；全本聖經是一部神聖的羅曼史，記載神如何追求祂所揀選的人，至終與他們成爲婚配。（創二21~24，歌一2~4，賽五四5，六二5，耶二2，三1，14，三一32，結十六8，二三5，何二7，19，太九15，約三29，林後十一2，弗五25~32，啓十九7，二一2，9~10，二二17上。）
 - 2 聖經給我們看見，我們這班神的選民是祂的妻子，在祂與我們之間，必須有基於相互之愛的婚姻聯結；所以，宇宙是結婚禮堂，丈夫是那經過過程並終極完成的三一神，在此與蒙救贖、重生、聖別、更新、變化、並榮化的三部分人結爲婚配；至終，聖經結束於新耶路撒冷，就是神選民在新天新地裏的終極完成，作宇宙的妻子，直到永遠——啓二一9~10，二二17上。
 - 3 妻子絕不該離開她的丈夫，乃該一直依賴丈夫，並與他是一；基遍人到以色列人那裏時，以色列這妻子該到她丈夫那裏去，問問祂該作甚麼——書九14。
 - 4 作爲愛主並渴望成爲祂得勝新婦構成分子的信徒，我們碰到一切的問題，都該和神商量；我們需要把每件事都帶到主面前，在祂面前並在與祂的交通裏來考慮、審核並定規事情：
 - a 每一個信徒從這一面來說，都要軟弱到一個地步，每逢碰到一件事的時候，他沒法主張，不敢定規，不能去作，必須和主先接觸過，先商量過，讓祂來定規；這纔是基督徒最甜美的生活——林後十二9~10。
 - b 我們無別辦法，一切都得和神交通，一切都得和祂商量，一切都得讓祂來處理，一切都得讓祂來說話，一切都得由祂來主張；在基督徒身上，每一時刻，每一件事，都依賴另一位——神——乃是榮耀的——腓四6~7，箴三5~6，耶十七7~8，林後一8~9，詩六二8，一〇二標題與7節。
 - 5 神若引導你走你所不認識的路，這就迫使『你與祂有千百次的談話，以致這路程在祂和你中間，變成一個永遠的記念』——倪柝聲文集第一輯第七冊，二二八頁。
 - 6 以色列沒有尋求她丈夫的意思，結果乃是這獨立自主的妻子受了欺騙，沒有保護，沒有防衛；從聖經中的這記載，我們需要學習，我們是主的妻子，該與祂同活，一直依賴祂，並時時與祂是一；這是約書亞九章的內在意義。